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同意将次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格。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

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与控股股东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租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控股股东向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

七、关于 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要求，我们对 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上述通知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包括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八、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以上相关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公司中小股东意愿，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

（此页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 年 月 日